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06號

上訴人 劉淑惠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上訴人 楊雲祥
謝正裕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
被上訴人 林佳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再審判決（112年度再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1 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28號判決
12 （下稱原確定判決）之前訴訟程序中，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13 主張未實際召開「本校劉淑惠老師疑涉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小
14 組」會議，而虛構會議內容，並偽造學生名義簽名、訪談紀
15 錄、開會通知等節，自始加以爭執，並無自認之情事，原確
16 定判決認定上訴人不能證明其主張為真正，並無違反民事訴
17 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第361條第1項、第279條第1項及第
18 3項規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上訴人依同法第496條
19 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
21 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4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25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7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31 法官 吳 青 蓉

01 法官 許 紋 華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賴 惠 慈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 心 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